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自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份已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購Texhong Textile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透過股份交換（「重組」）最終成為附註33所載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核算」的合併會計法進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載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呈示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已計及假設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已受到重組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方告註冊成立，故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概無任何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目為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並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香港新財務申報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本集團並未於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提早採納此等香港新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香港新財務申報準則的影響，但尚未可宣稱究竟此等香港新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顯著影響。

本賬目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若干物業則屬例外。

編撰有關賬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控制權、可委任或罷免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或可在其董事會議投大多數票的企業。

除上文附註1所提述的重組外，於該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如適用）自收購的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的生效日期的業績須載入綜合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 (續)

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本集團的結餘將於綜合時撇銷。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撥備呈示。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闡釋。

(b)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結算日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的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換算差額均撥入損益表。

本集團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賬目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計價的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列為儲備變動。

(c) 負商譽

負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時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高出收購成本的差額。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同一商譽分類項目中呈列。

倘於本集團收購計劃中可識別有關負商譽的未來虧損與開支，並得以可靠地量度，惟並不代表於收購當日可識別負債，則該負商譽部份在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於損益表中入賬。任何餘下的負商譽（不超過所收購的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乃按該等資產的餘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10年於損益表內確認；負商譽高出該等非貨幣資產公平值差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d) 固定資產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未完成建築工程的樓宇及未安裝的機器，按成本入賬，包括建築開支、機器成本、資本化利息及建築與安裝期間其他直接成本，而扣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建築及安裝完成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當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適當固定資產類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續)

(ii) 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董事根據不超過每三年進行一次的獨立估值決定的公平價值列賬。估值乃根據有關個別物業的公開市值進行。估值相隔期間，由董事檢討其賬面值，如有重大變動則作出調整。重估的增值撥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減值則先以早前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同一物業錄得的增值對銷，其後任何增值將以先前扣減的金額為限撥入經營溢利。

會計政策之變動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已追溯應用。土地及樓宇在變動前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董事認為，會計政策之變動可公平地呈報土地及樓宇之價值。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機器與設備、傢俬與裝置及汽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成本包括購買及將該項資產付運至運作地點及達至原定用途的狀態而所佔的任何直接費用。

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等開支的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若能清楚顯示該等開支能增加預計於日後運用該項固定資產而產生的經濟效益，該等開支將撥作該等資產的額外成本。

(iv) 折舊

租賃土地於租賃期間折舊，而其他固定資產則按直線法的基準，於計及10%成本的估計殘值後，採用足以於該等固定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撤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的百分率折舊。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土地	2%
樓宇	3%-6%
機器與設備	6%-15%
傢俬與裝置	9%-18%
汽車	7.5%-18%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比率符合預期固定資產的經濟效益模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續)

(v) 減值及銷售溢利或虧損

於各結算日均考慮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衡量包括在建工程、土地及樓宇及其他固定資產在內的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如有需要，會將減值虧損確認入賬，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該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確認入賬。惟當資產於估值時入賬，以及減值虧損不超過該相同資產的重估盈餘，則此情況被視作重估減少。

出售固定資產的溢利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淨收入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表確認入賬。任何有關資產應估的重估儲備結餘均轉撥至保留盈利，並於儲備顯示為變動。

(e) 政府撥付／補助

若存在合理的證據表明集團將遵守相關政府撥付／補助之前提條件且撥付金能獲得，則確認為政府撥付／補助。在該等情況下，與收入相關之政府撥付／補助將遞延，並與政府撥付相關之成本匹配地確認為各期損益，與購置固定資產相關之政府撥付／補助已在相關資產價值中抵銷。該撥付／補助通過減少相關資產折舊費用而按可折舊資產的年期確認為收入。

(f)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及相應比例之一切間接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則以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g) 應收賬款

應收賬項在認為屬於呆賬時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項以扣除撥備後的淨額入賬。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計算稅務的資產及負債值與在賬目所列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計算。

倘日後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相應數額的遞延稅項資產。

除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外，對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入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銀行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j)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相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補償，則有關補償將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補償可實際肯定時方會確認。

(k) 僱員福利

(i) 僱員所享有假期

僱員所享有的年假當僱員可享有時確認，並因應僱員截至結算日所提供服務而就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承擔金額作出撥備。僱員所享有的病期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當應付時列作開支。

(l)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在轉移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予客戶及轉移擁有權之時。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本金結餘及相關利率計算。

(m)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年間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事件而確實者。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失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數額而不予確認。或然負債並不確認入賬但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轉變，致使可能流失經濟利益，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資產，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事件而確實者。或然資產不予確認入賬但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財務報告附註中披露。當相當肯定有經濟利益流入，則會確認為資產。

(o)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公司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的付款（扣除出租公司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p)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規定，本集團選定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類資料為次要呈報方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計及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的資產。

地區分類報告方面，銷售額主要按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而資產總值及資本支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i)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及染色布料。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不包括增值稅)	1,415,852	1,034,340
其他收入		
補助收入	8,648	2,436
利息收入	480	227
租金收入—機械及設備	250	375
其他收入總額	9,378	3,038
收入總額	1,425,230	1,037,378

(ii)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為單一業務分類—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及染色布料。本集團主要在單一地區—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大部份資產及資本開支均設置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負商譽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258	1,25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02	—
匯兌收益淨額	771	—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88,141	61,986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637	437
固定資產折舊(附註14)	27,920	24,87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03	125
呆壞賬撥備	1,742	994
匯兌虧損淨額	—	5,272
核數師酬金	2,500	131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12,685	8,626
其他臨時借貸成本	508	385
產生的借貸成本總額	13,193	9,011
減：撥入固定資產的數額	—	(121)
	13,193	8,890

6. 稅項

於合併損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573	6,581
有關重估固定資產的遞延稅項（附註27）	(60)	—
	10,513	6,581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款與根據中國（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企業所得稅率理論上的計算數額不同，差異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7,201	91,419
中國加權平均企業所得稅稅率	30%	30%
按加權平均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44,160	27,426
就購買符合規格內地設備的稅項抵免	(1,995)	—
以下項目引起的稅務影響		
－獲稅項豁免的收入	(31,815)	(21,322)
－毋須課稅的收入	—	(48)
－不可扣稅的開支	76	346
－其他	87	179
稅務費用	10,513	6,581

6. 稅項 (續)

附註：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年內按企業所得稅率24%至33%繳納企業所得稅。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並已根據適用於中國大陸外資企業的有關稅項規則及規定，取得有關中國大陸稅務局之批准，有權於抵銷所有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未到期應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企業所得稅2年，其後3年則獲稅率減半優惠。

(ii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按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7.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已計及本公司賬目內人民幣3,933,000元的虧損。

8.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有關於綜合損益表內披露的股息指附屬公司在如附註1所述之重組未完成以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

9.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以人民幣計算的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36,688,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84,838,000元）。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708,589,589股（二零零三年：697,6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708,589,589股，加上假設發行在外僱員購股權全部以零代價被行使所增加的加權平均股數普通股股份190,334股。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花紅	74,141	53,943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273	4,659
其他僱員福利	5,727	3,384
	88,141	61,986

11. 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大陸規則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已為其中國大陸僱員參與國家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合資格僱員須分別就僱員基本薪金的12%至22%及7%至8%作出供款，比率由有關市政府規定。除此項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對其任何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則毋須再作任何承擔，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金支出概由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承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分別供款約人民幣6,785,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659,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沒收的供款的權利以減低本集團於上述供款計劃日後的供款（二零零三年：無）。

另外，本集團所有中國大陸僱員均參與由政府部門舉辦及統籌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該等計劃包括醫療福利、房屋福利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此等計劃供款約人民幣5,433,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016,000元）。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於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各位香港僱員兩者均會按強積金法例所界定的僱員收入5%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供款設有每月1,000港元的上限。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3,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有關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酬及津貼		
洪天祝	201	48
朱永祥	107	22
龔照	70	30
湯道平	64	24
	442	124
— 酌情紅利		
朱永祥	—	80
湯道平	—	120
	—	200
— 就董事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洪天祝	19	11
朱永祥	5	5
龔照	6	6
湯道平	5	5
	35	27
	477	3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袍金		
丁良輝先生	16	—
程隆棟先生	6	—
朱蘭芬女士	6	—
	28	—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60,000元 (相等於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7	4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年間，本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其中四位（二零零三年：四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反映。於有關年間，應付予餘下一位（二零零三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25	22
酌情花紅	—	50
退休金	3	5
	328	77

13. 負商譽

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終	(12,585)	(12,585)
累計攤銷		
於年初	2,307	1,049
年內攤銷	1,258	1,258
年終	3,565	2,307
賬面淨值		
年終	(9,020)	(10,278)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78,247	259,604	2,019	2,754	4,835	347,459
添置	20,236	16,865	1,274	2,534	40,731	81,640
轉讓	6,724	38,376	—	—	(45,100)	—
重估(附註26)	110,506	—	—	—	—	110,506
出售	(5)	(731)	(2)	—	—	(73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708	314,114	3,291	5,288	466	538,8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4,584)	(43,357)	(532)	(546)	—	(49,019)
年內折舊	(4,230)	(22,748)	(330)	(612)	—	(27,920)
重估(附註26)	5,379	—	—	—	—	5,379
出售	1	103	—	—	—	10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4)	(66,002)	(862)	(1,158)	—	(71,4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274	248,112	2,429	4,130	466	467,41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63	216,247	1,487	2,208	4,835	298,440
以上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成本及估值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5,784	248,112	2,429	4,130	466	260,921
按估值	206,490	—	—	—	—	206,490
	212,274	248,112	2,429	4,130	466	467,41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73,663	216,247	1,487	2,208	4,835	298,440

14. 固定資產 (續)

附註一

- (i) 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大陸，並以10年至50年的土地使用權持有。
- (ii) 土地及樓宇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以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開市值列賬。重估盈餘扣除適用的遞延稅項負債後列入股本的固定資產重估儲備(附註26)。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減累計虧損列賬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7,367,000元。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6,485,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1,196,000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3)。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07,51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86,900,000元)的機器及設備已抵押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3)。
- (iv)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成本為人民幣4,400,000元，即收購土地之成本人民幣26,289,000元減有關之政府撥付人民幣21,889,000元(附註29(i))。

本公司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添置	56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3</u>
累計折舊：	
年內折舊	(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5</u>

15.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	246,592
向附屬公司貸款	25,688
	<u>272,280</u>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

向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預先固定還款期。

16.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4,953	76,222	—
在產品	28,313	20,460	—
製成品	61,119	36,371	—
	164,385	133,053	—
減：變現存貨虧損撥備	—	(910)	—
	164,385	132,143	—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17.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8,838	96,628	—
應收票據款項	23,170	7,662	—
	132,008	104,290	—

附註一

(i) 本集團的客戶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結算銷售發票。該等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2,083	72,291	—
31至90日	23,769	24,147	—
91至180日	4,882	2,691	—
181日至1年	2,186	1,619	—
1年以上	2,009	4,302	—
	134,929	105,050	—
減：壞賬撥備	(2,921)	(760)	—
	132,008	104,290	—

(ii)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連方款項人民幣5,483,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240,000元）（附註32(c)）。

(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已抵押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3）。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的按金	22,182	58,516	—
員工墊款及債項	854	1,039	—
其他應收賬款	548	2,698	51
應退增值稅	1,069	1,387	—
預付款項	2,200	281	183
按金	121	101	99
	26,974	64,022	333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的人民幣存款。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為人民幣78,788,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2,788,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並非國際市場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兌匯率乃由中國政府決定，從中國大陸匯出該等款項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管制規定。

21. 應付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2,874	49,641	—
91至180日	1,055	917	—
181日至1年	500	334	—
1年至2年	890	1,478	—
2年以上	216	445	—
	65,535	52,815	—

應付貿易款項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零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966,000元）（附註32(c)）。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	8,716	10,166	—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3,996	1,229	—
應計工資及薪酬	13,220	5,521	312
按金	1,959	2,072	—
其他應付賬款	14,771	5,478	40
應計項目	5,792	1,631	2,778
購買清盤國有企業固定資產應付賬款	14,665	13,767	—
	63,119	39,864	3,130

23.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擔保	119,400	119,358	—
— 有擔保	108,532	116,500	—
	227,932	235,858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以年利率5.0%至8.0%(二零零三年:1.7%至6.4%)計算利息。

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本集團賬面淨額總值為人民幣174,004,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08,096,000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及機器及設備(附註14);
- (ii) 抵押本集團銀行結餘為人民幣7,114,000元(二零零三年:零)(附註19);
- (iii) 抵押本集團應收票據款項為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零)(附註17(iii));及
- (iv)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為人民幣109,5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17,258,000元)。

24.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時	(i)	1,000	1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定股本增加	(ii)	3,999,000	399,9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iii)	1,000	1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以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	(iv)	1,000	1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v)	695,600	69,560
發行新股	(vi)	174,400	17,44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2,000</u>	<u>87,200</u>

附註一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每股面值0.1港元的3,999,000,000股新股份，法定股份由100,000港元（由每股面值0.1港元的1,000,000股股份組成）增加至400,000,000港元（由每股面值0.1港元的4,000,000,000股股份組成）。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配發及發行未繳的1,000,000股股份。
- (iv)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000,000股股份；及(ii)將1,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繳股份列作按面值繳足，作為按重組收購Texhong Textile Holdings Limited的代價。
- (v)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於本公司發行695,6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建議（見下文(vi)項）之後，董事獲授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69,56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本公司當時既有股權比例撥作股東資金。
- (v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就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按每股1.15港元發行174,400,000股股份。

25. 購股權

(i)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4,342,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0.69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此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期間行使。此等購股權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止十年期間將仍屬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僱員、董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實體、股東及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價格不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出的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的面值。1港元的名義代價於（相當約人民幣1.06元）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支付。在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以下所有授出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最高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本的30%。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2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i)	法定儲備(ii)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34,057	17,257	—	99,853	151,167
重組前注資於附屬公司	—	22,920	—	—	—	22,920
年內溢利	—	—	—	—	84,838	84,838
股息	—	—	—	—	(42,290)	(42,29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978	—	(5,978)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977	23,235	—	136,423	216,635
重組前注入附屬公司資本	—	105,064	—	—	—	105,064
年內溢利	—	—	—	—	136,688	136,688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 毛額(附註14)	—	—	—	115,885	—	115,885
— 遞延稅項(附註27)	—	—	—	(29,560)	—	(29,560)
發行股份溢價	194,967	—	—	—	—	194,967
發行股份成本	(19,583)	—	—	—	—	(19,58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4,093	—	(14,093)	—
股息	—	—	—	—	(194,176)	(194,17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384	162,041	37,328	86,325	64,842	525,920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i)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	—	(3,933)	(3,933)
發行股份數額與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差額	—	172,319	—	172,319
發行股份溢價	194,967	—	—	194,967
發行股份成本	(19,583)	—	—	(19,58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384	172,319	(3,933)	343,770

26. 儲備 (續)

- (i) 資本儲備指發行股份數額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資產淨值的差額。
- (ii)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及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有關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均須先行將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會計規則及法規所定的除稅後溢利其中不少於10%撥入法定儲備，相關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方可派發股息。倘法定儲備的金額已達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作出此撥款。

法定儲備僅可用於抵銷相關附屬公司虧損、擴充相關附屬公司生產規模或增加相關附屬公司股本。當獲得相關附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通過，相關附屬公司則可將其法定儲備轉換成註冊股本，並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紅股。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差異按多項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稅率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
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6)	(60)	—	—
就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於股本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26)	29,56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00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附屬公司稅務虧損，合共為人民幣9,02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7,167,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仍未確認，概因未能確定該等附屬公司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於該等稅務虧損到期前予以動用。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7,201	91,419
利息收入	(480)	(227)
利息開支	12,685	8,505
攤銷負商譽	(1,258)	(1,258)
固定資產折舊	27,920	24,87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199)	125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85,869	123,437
存貨增加	(32,242)	(50,29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增加	(27,718)	(21,5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7,048	(21,173)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2,720	(8,3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2,838	(3,812)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98,515	18,267

(b) 年內融資變動的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及26)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應付關聯方 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長期 應付賬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4,273	34,057	22,951	156,059	13,613
新增貸款	—	—	8,000	263,410	—
償還貸款	—	—	(19,504)	(183,611)	—
重組前注入附屬公司資本	—	22,920	—	—	—
宣派股息	—	—	42,290	—	—
已付股息	—	—	(42,290)	—	—
償還長期應付賬款	—	—	—	—	(13,40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74,273	56,977	11,447	235,858	205
新增貸款	—	—	—	242,932	—
償還貸款	—	—	(10,834)	(250,858)	—
償還長期應付賬款	—	—	—	—	(205)
發行股份	213,536	—	—	—	—
發行股份成本	(19,583)	—	—	—	—
重組前注資於附屬公司	—	105,064	—	—	—
宣派股息	—	—	194,176	—	—
已付股息	—	—	(169,789)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68,226	162,041	25,000	227,932	—

(c)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未作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泰州經濟開發區管理 委員會的政府撥付(附註(i))	21,889	21,889	—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上述或然事項不會產生重大負債。

附註一

- (i)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資附屬公司泰州世紀天虹紡織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6,289,000元購入一塊幅位於中國大陸的土地，已支付人民幣4,400,000元，餘款人民幣21,889,000元以政府撥付支付(附註14)。本集團已獲江蘇省泰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確認，該人民幣21,889,000元為江蘇省泰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給予泰州世紀天虹紡織有限公司的撥付，江蘇省泰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已連同有關的泰州市土地資源管理局支付該筆款項，本集團將不負責支付該筆款項。然而，倘江蘇省泰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並非支付該筆款項的適當機構，則本集團或須支付收購成本的餘額人民幣21,889,000元。

30.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73,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78,000,000元)，並應用其中的人民幣212,9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8,400,000元)。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i) 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額總值為人民幣174,004,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08,096,000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及機器及設備(附註14)；
- (ii) 抵押本集團為人民幣7,114,000元的銀行結餘(二零零三年：零)(附註19)；
- (iii) 抵押本集團為人民幣2,000,000元的應收票據(二零零三年：零)(附註17(iii))；及
- (iv) 附屬公司提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09,5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17,258,000元)的企業擔保。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並訂約惟未撥備 — 購買機器及設備	1,080	1,565	—

(b) 有關注資附屬公司的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徐州天虹銀豐紡織有限公司 (附註33(i))	35,182	—	—
泰州世紀天虹紡織有限公司	—	37,110	—
	35,182	37,110	—

(c)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27	431	396
一年後至五年內	1,822	634	297
	2,749	1,065	693

32. 與關聯方的交易

倘若一方對另一方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屬關聯方。倘若雙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雙方亦視為關聯方。

(a)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下列公司／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洪天祝	董事
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	由董事洪天祝控制
New Green Group Limited	股東
南通雙虹紡織品有限公司	由董事洪天祝之父親洪維和控制
天虹印染（無錫）有限公司	由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控制
浦江新天紡織有限公司	由董事洪天祝的胞弟洪新備控制
南通紡織控股集團紡織染有限公司	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南通紡織控股集團紡織染有限公司		
— 銷售貨品	2,505	1,530
天虹印染（無錫）有限公司		
— 購買貨品	15,049	5,121
— 銷售貨品	19,427	8,265
— 外判費用	712	230
南通雙虹紡織有限公司		
— 購買貨品	33,825	30,922
— 銷售貨品	5,451	3,045
— 收取租金收入	250	375
— 外判費用	1,754	672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或由有關各方發出的發票進行。

32. 與關聯方的交易 (續)

(c) 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i>與貿易相關：</i>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17(ii))		
— 天虹印染 (無錫) 有限公司	5,483	3,180
— 南通雙虹紡織有限公司	—	60
	5,483	3,240
<i>非貿易：應收關聯方款項</i>		
借予關聯方的貸款		
— 天虹印染 (無錫) 有限公司	—	5,090
— 浦江新天紡織有限公司	—	1,128
— 南通雙虹紡織有限公司	—	484
	—	6,702
<i>與貿易相關：</i>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21)		
— 天虹印染 (無錫) 有限公司	—	966
<i>非貿易：應付關連方款項</i>		
— 南通雙虹紡織有限公司	—	95
— 南通紡織控股集團紡織染有限公司	—	8,000
— 洪天祝先生	—	2,739
— New Green Group Limited (附註(i))	25,000	—
— 香港天虹貿易有限公司	—	613
	25,000	11,447

附註一

(i) 此乃應付予一股東的股息，為無抵押及免息。

33. 附屬公司資料

以下表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大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 繳入的股本	佔股
直接持有－				
Texhong Textil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00股 每股1美元 普通股	100%
Texhong Textil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 每股1美元 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天虹紡織(泰州) 有限公司	中國泰州 一九九七年 十月二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紗線 及坯布	155,000美元	100%
天虹紡織(金華) 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 一九九八年 一月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紗線、 坯布、染布及 服裝	350,000美元	100%
天虹紡織(睢寧) 有限公司	中國徐州 一九九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紗線、 坯布、染布及 服裝	150,000美元	100%
泰州天虹織造 有限公司	中國泰州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 工業用紡織品 及高級混紗線	2,100,000美元	100%
浙江天虹紡織 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 工業用紡織品、 高級坯布及 混紗線	3,350,000美元	100%
江蘇世紀天虹 紡織有限公司 (前稱江蘇新天 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徐州 二零零零年 六月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紗線、 坯布、染布及 服裝；加工棉花	7,100,000美元	100%
泰州世紀天虹 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泰州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 工業用紡織品 及高級混紗線	9,000,000美元	100%

33. 附屬公司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 繳入的股本	佔股
浙江世紀天虹 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 高級精紗線及 防火纖維(染色 纖維除外)	2,650,000美元	100%
南通世紀天虹 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南通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 紗線、坯布及 染布	2,200,000美元	100%
徐州世紀天虹 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徐州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 高級紗線及 布料精紗線	500,000美元	100%
徐州天虹銀豐 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徐州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 紗線、坯布、 布料及染布	2,100,000美元	100%
南通天虹銀海 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南通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 成衣、紡織與 織造產品及紗線	500,000美元	100%
徐州天虹時代紡織 有限公司	中國徐州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 高級紗線、線、 紡織與織造產品 及成衣	5,000,000美元 (i)	100%

附註一

- (i) 本集團承諾於徐州天虹時代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立後的三年內向其注資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1,383,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資其中約75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201,000元)。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就租用機械訂立一份協議，為期三年，每年租金人民幣3,960,000元。

35. 核準賬目

有關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核準。